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2025年3月28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度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378,691,728.4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872,880,939.27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度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6,345,287,410.5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21,653,923.70元。公司以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345,287,410.55元的30%确定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8元（税前），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904,366,122.16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904,366,122.16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共回购H股股份22,147,000股，回购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893,507.17元（不含佣金等费用），占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6%，上述回购股份均于2024年3月11日全部完成注销。

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10日以及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公告。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4,366,122.16	1,860,113,479.00	981,527,88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893,507.1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5,287,410.55	6,249,287,320.64	5,112,188,152.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70,725,032.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59,139,395.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46,007,48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893,50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02,254,29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4,857,900,994.8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否

注：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2022-2023年度现金股息均根据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2024年度拟分配现金股息根据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

2.上表中2023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当年A股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90,436.61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1%；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74,600.75 万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

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3,678.00万元、人民币 42,548.33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1%、0.1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